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朱宗仁 呂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南世村運動場設置一座紀念碑案。						
理由	因南世村集會及運動場之土地為前任理事長楊水來所捐贈，為感念故前理事長及其家族，實有設置之必要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朱宗仁 呂 義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小內獅內獅段 715 號面積近 2 分之保留地做為集會所用地。						
理由	因小內獅無集會所，對於辦理婚喪喜慶及青少年運動都有極大之影響故極需設置。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實地勘查並儘速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文華	附署人	朱宗仁 韋忠貞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村七里溪 5-6 號橋設置路燈案。						
理由	本路段因未設置路燈，夜間人車行使時視線之不良，為維行人之行之安全，故極需設置。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辦理會勘並儘速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